

高委員金素梅：正在處理還是還沒有處理？主委是否有聽說過，原住民只因為 5 千元的行政處分沒有去繳交，他們的冰箱就會被沒收或摩托車遭法律制裁？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這必須經過強制過程……

高委員金素梅：那麼，你們為什麼不處分這些商家？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現在正處理中。如果訴願是敗訴，我們就會強制執行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對沒有訴願的廠商，你們是不是要去收回代金？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有些訴願確定的，我們就要……

高委員金素梅：對沒有訴願的廠商沒有收回的部分，你們是否有相關數據？原民會你們在做什麼？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我們查清楚之後，再向委員報告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你們是否顧及法律尊嚴？90 年即通過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，就是要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，對沒有進用原住民的商廠要罰錢，你們卻不顧及這樣的法律尊嚴！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程序上……

高委員金素梅：今天還要談修法？本席建議，原民會沒有全數收回這些代金，對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修正草案，無黨聯盟絕對會杯葛到底。原民會沒有顧到法律的尊嚴，對於立法院所立的法，原民會沒有清楚地收回廠商應繳交的代金，請問原民會在做什麼？你們有顧到原住民族與法律的尊嚴嗎？在這些代金沒有收回來之前，不要跟本席討論修正工作保障法！

主席：現在並非詢答的時間，請同仁儘量就程序發言。

請丁委員守中程序發言，時間 3 分鐘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方才高委員金素梅提出質疑指出，原民會對此確有怠忽職守之嫌。照道理來講，行政部門應該依法行政，方才高委員金素梅指出原民會有 26 億元之多尚未收回，你們竟可縱容他們不繳，而原住民只要有欠繳，他們的東西如冰箱等就會被收走，如果這些都是事實，那麼，原民會主委的行政績效與各方面等都要進行檢討，你們整個單位都要進行檢討。事實上，有很多事情都是先繳錢之後再進行訴願，像稅務方面的問題，也是先繳稅之後再進行退稅與補稅。你們怎能允許他們先提出訴願？如總統選舉也是先就任，之後再進行審理，這樣大家才不會以司法救濟途徑來杯葛正常的行政，否則這樣沒完沒了，政府亦無法達成有效運作。請教現場是否有法務人員，為什麼行政程序法可以允許原住民用行政訴願來拖延時間，延宕正常應繳納的代金？對於選舉、當選無效，都是先就任之後再談審理的問題，一般稅務方面也是優先繳納之後，再做其他補退稅的處理；請問原民會法規部門是否有人員列席答復？

主席：請原民會法規部門列席人員答復。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沒有派法規部門的人員來列席。

主席：今天要修法，你們竟沒有法規的人員來列席？萬一委員對條文內容有疑問？

丁委員守中：就是嘛。今天的議程是修正「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」部分條文，本案與法律或法制方面都有關聯。事實上，大家非常關心原住民的問題，也希望促進原住民就業；行政部門既有公權力在手中，應善盡維護原住民的權益，既有法律明文規定，你們卻允許訴願延宕繳交代金，這確實有不當。

其次，有一些事情尚未列入本次修法，本席認為應該可以加進去。在本席選區的原住民雖然不多，我們有一個國家公園。全台國家公園在原住民地區分布的更多，這與原住民的生計也更有關，由於法律對國家公園內的規定有許多管制與禁建限制措施，因此對住在園區內的居民有諸多限制，他們甚至表示，國家公園區內的居民認為，對他們的限制比野生動物保育可能都嫌不足。

國外，如美國國家公園的管理，無論在餐飲、休閒、住宿或公園區內開放民間經營的設施，都是以園區內的原住民為優先，促進他們的本地就業。今天要修正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，應將國家公園風景區即山地地區有很多與原住民生活有關……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第四、第五條條文有納入公部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但公部門的部分仍不完整，美國國家公園對當地居民有更多優先權。有很多公部門的業務是承包制，如餐飲、休閒遊憩設施等。本席認為，台灣亦可讓原住民有優先權，請問主委，可否將這一部分納入？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這部分似可在專法部分規定之。

丁委員守中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經是特別法了，雖然國家公園相關法律中可以就此做若干修正，但也可在本法中再特別加以規定，只要不會扞格就可以了。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今日討論事項四案併案審查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就這樣決定。

本席早就排定本次會議議程，但因原住民委員今天上午 9 時要就選區進行協調，而他們又希望能參與本案之審查，因此現在先逐條進行討論，並將條文暫予保留，在場委員如對條文有異議，可以表示意見，本案恐仍須協商才能解決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先進行第一條。

行政院草案條文：

第 一 條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，特制定本法。

主席：請原民會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條只是將現行條文中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的文字刪除，因為本法已經是特別法，且現在的體例都是這樣的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一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條。

行政院草案條文：

第 二 條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
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，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，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。

主席：請問主委，「原住民族」是法律統一用語嗎？

瓦歷斯·貝林主任委員：（在席位上）是的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二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條。